

「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成功申请「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的客户如选择「3,000 东方万里行积分」的迎新优惠，其双币信用卡的港币账户内的零售签账/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消费」)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 HK\$2,000 或以上(网上缴费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未志账的分期付款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除外)，方可享该优惠。
3. 成功申请「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的客户如选择「8,000 东方万里行积分」的迎新优惠，其双币信用卡的港币账户内的零售签账/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消费」)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 HK\$8,000 或以上(网上缴费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未志账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除外)，方可享该优惠。
4.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长城国际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5. 迎新优惠的「东方万里行」积分将于所有有关消费要求(如有)符合后 4 至 6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的「东方万里行」会籍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6.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如客户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
7. 所有迎新优惠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迎新优惠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优惠代替的权利。
8.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3,000 东方万里行积分」价值 HK\$200、「8,000 东方万里行积分」价值 HK\$500。
9.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10.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卡公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迎新优惠质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供应商须单独承担迎新优惠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12.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3.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